

---

附件 5

张家港市金港街道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港街道办事处

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 目的
  1. 2 工作原则
  1. 3 现状
  1. 4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 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2. 3 应急联动机制
    2. 3. 1 金港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2. 3. 2 金港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2. 3. 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3. 预测、预警
  3. 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 2 预警
  3. 3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3. 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 4. 1 预警的级别
    3. 4. 2 预警的发布及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 4.3 基本响应程序
  - 4.3.1 基本应急
  - 4.3.2 扩大应急
- 4.4 指挥与协调
- 4.5 响应措施
  - 4.5.1 现场污染处置
  - 4.5.2 转移安置人员
  - 4.5.3 医学救援
  - 4.5.4 应急监测

#### 4.6 新闻报道

#### 4.7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污染事故生态损坏评估与补偿责任
- 5.3 保险
- 5.4 调查和总结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6. 4 交通运输保障
- 6. 5 医疗卫生保障
- 6. 6 治安保障
- 6. 7 物资保障
- 6. 8 经费保障
- 6. 9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 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 6. 11 其他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 1 宣传和培训
- 7. 2 演练

## 8. 附则

- 8. 1 专项预案目录
- 8. 2 预案管理
- 8. 3 监督检查与奖惩
- 8. 4 解释
- 8. 5 预案实施时间

## 9. 附录

- 9. 1 上级衔接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9. 2 附件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全面提高金港街道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故和风险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街道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张家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张家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金港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本预案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尽量减少各类突发环境事故造成损失。

依法规范原则。本预案以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为准绳，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法制化。

职责明确原则。预案以明确各有关部门、团体、企事业单位

及相关个人在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的具体职责，要做到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在街道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将街道各职能部门的条线管理和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区块管理相结合，并以区块管理为主导，充分调动和发挥各部门、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单位应加强环境应急处置的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和社会团体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

依靠科学、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原则。加强和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金港街道应对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平战结合、公众参与原则。持续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各类突发环境污染

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综合能力。

### 1.3 现状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1.3.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

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

断的。

#### 1.3.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 3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 3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4 适用范围

金港街道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预案主要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的应对工作，指导全街道的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对工作。

金港街道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金港街道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预案。该专项应急预案是党工委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金港街道内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参与的应急预案，由安委会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街道党工委批准后实施。

(2) 重点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预案。各重点企事业单位针对本单位可能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按照要求报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报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进行补充、修订、完善。

# 1.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金港街道下设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金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负责金港街道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发生本预案适用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金港街道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研判，按照应急预警级别迅速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现场指挥由副组长担任，在总指挥和现场指挥不能及时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可由金港街道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授权指定的有关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的设置地点，靠近事发地点并根据当日天气情况确定。指挥部成员由本专项预案确定的各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参与应急工作的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组、灾情处置组、宣传协调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交通运输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由相关联动单位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是：（一）执行金港街道安委会的决策和命令；（二）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工作；（三）迅速了解突

环境事故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四）在听取专家组和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五）迅速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六）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牵头负责，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对有关情况进行汇总、传递和向上级报告，协助指挥部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由企业和民间社会救援力量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协助参与灾情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和控制事态等工作。

2、灾情处置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由公安、消防、环保、建管、交管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故情况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确定应急处置方案，接受指令，组织处置，抢救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

3、宣传协调组。由宣传文明办牵头负责。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故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4、警戒保卫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由公安、交管、综合执法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实施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5、医疗救护组。由社会事业办牵头负责，由医疗卫生和疾控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处理。

6、应急保障组。由财资办牵头负责，由建管、应急管理、环保、社会事业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力量，保证现场救援需要的人、财、物。

7、环境监测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由环保和监测机构等有关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对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大气、水体等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将监测数据上报应急指挥部。

8、交通运输组。由公安、交管所、相关办事处等有关单位部门负责组成。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食品、人员等的运输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善后处理组。由社会治理办牵头负责，根据事件情况，由有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受损财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善后处理。

10、事故调查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由公安、应急管理、环保、政法、纪检监察、工会有关单位部门和专家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故的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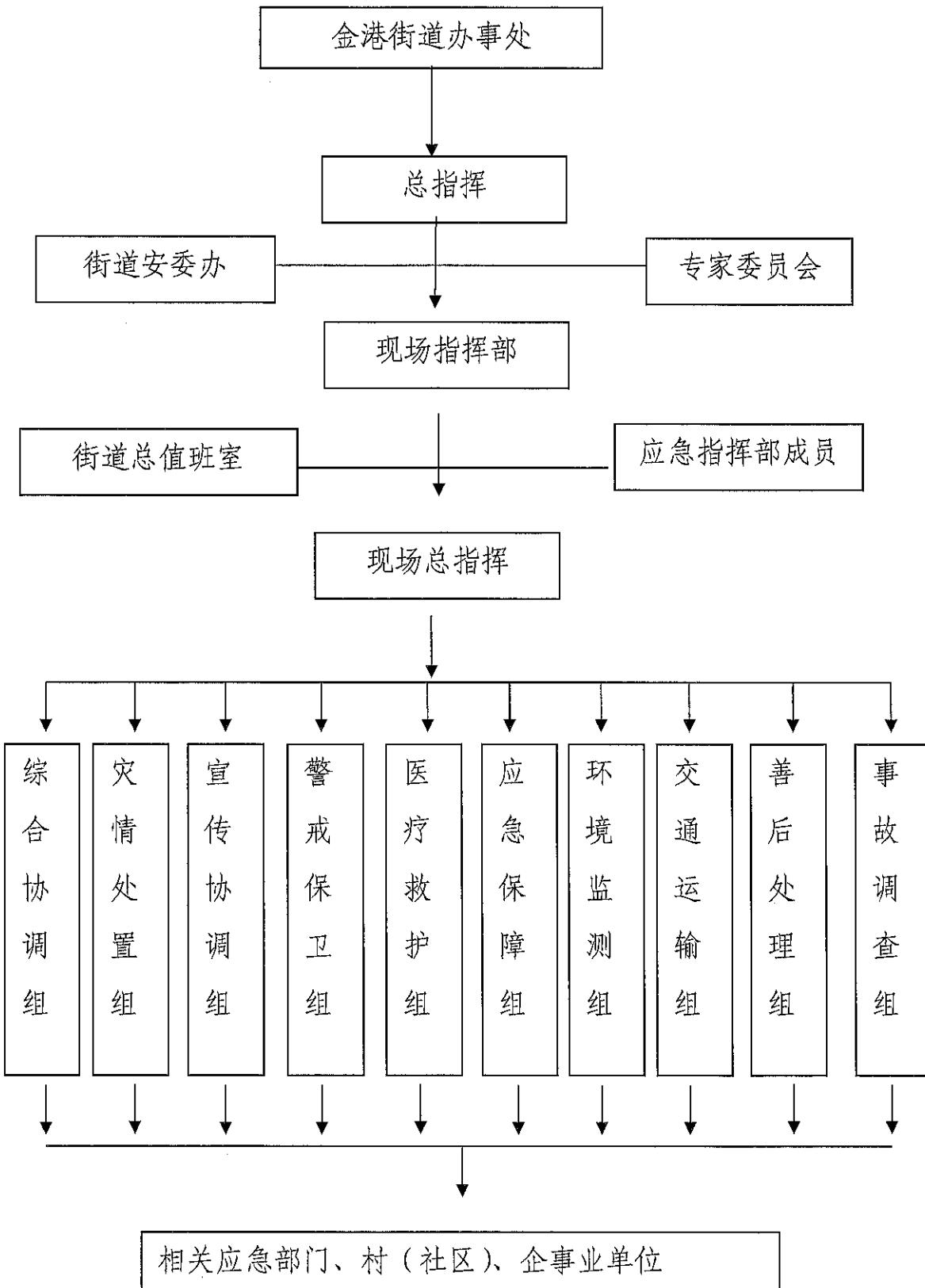
11、专家顾问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牵头，由金港街道、张家港市、苏州市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在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中，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

案和安全措施、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救援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平时应做好调查与研究，当好领导参谋。

##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为及时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故，金港街道建立集中统一、坚强有力的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做到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功能全面、责任明确，信息畅通、反应快捷，运转高效、成本合理。

## 金港街道突发环节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2.3 应急联动机制

### 2.3.1 金港街道应急响应指挥系统

金港街道设立总值班室，由金港街道领导带班，建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指挥系统。该系统以各有关部门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信息数据库建设为依托，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金港街道安委办通过该系统，采用电话接处警、图象（固定、移动）监控、指挥调度（有线、无线、网络）计算机辅助决策、网络传输等先进手段，实行24小时值班受理制度，满足应急响应和救援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时，响应指挥系统与现场指挥系统、相关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上级应急指挥中心等实现应急处置资源共享，建立畅通的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通道，实施远程指挥调度，协助现场应急处置。

### 2.3.2 金港街道应急响应衔接

按照应急预案级别和响应程序，当发生本预案的Ⅳ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启动Ⅳ级响应程序。当启动本预案的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程序后，应按照应急指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同时事发地的有关单位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其内部的应急预案。

### 2.3.3 同上级应急体系进行联动对接

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和文件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按照苏州和张家港市应急响应机制向上汇报相关情况，如判定需启动张家港市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按照应急指

挥部命令，请求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张家港市级应急预案，金港街道指挥人员在市级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转交应急指挥权限并协助开展应急工作，金港街道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应急职责和工作内容，服从应急指挥部指挥命令，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在全市应急指挥组织的调度和命令下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 2. 预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公安、安环、建管、卫生等部门的各级各类监测机构负责收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信息，利用其预测、预警、监控等系统，对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加工和分析，及时向街道安委办报告有关信息。

坚持统分结合的原则，依托“110”、“120”、“119”、“12369”、“12345”及相关部门的专业网络等多个专业信息平台，建立跨部门、多路由、多手段的信息接收网络体系。

金港街道各级各类监测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对于掌握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预警信息，应立即向金港街道安委办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发生IV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拨打“110”、“120”、“119”、“12369”、“12345”等联动机构电话请求援助。同时，应立即向事发地属地管理部门报告。

属地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30分钟内，向金港街道安委办书面报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信息，情况紧急来不及书面报告的应立即电话口头报告。

信息首报要包含以下要素：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发生时间、地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类别、简要

经过、已经造成的伤亡人数或其他损失情况、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原因初步判断、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趋势、抢险救援的组织和应急处置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取得新的进展或发生新的情况时，要及时续报，信息报告中重点要报告首报（前报）中没有表述的新内容，同时还必须对有关领导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作出反馈。

### 3.2 预警

金港街道安委办接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信息后，迅速对信息进行核实、研判，确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并立即将事件情况和预警信息上报。

### 3.3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公安、安环、建管、卫生等部门负责各自监管范围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监测。金港街道安委办负责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监测预警信息。相关预警信息统一汇总到张家港保税区智能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4.1 预警的级别

依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预警（I级）、重大预警（II级）、较大预警（III级）、一般预警（IV级），依次用红、橙、黄、蓝四色表示。

红色预警（I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以上突发

环境污染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展。

### 3.4.2 预警的发布及解除

预警信息监测单位要密切关注可能引发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依据事态变化和技术专家建议，结合预警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及时上报发相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监测单位要密切关注重大风险源、敏感场所以及可能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隐患，依据事态变化和技术专家建议，结合预警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及时上报发相关预警信息。对于Ⅳ级预警信息，由金港街道安委会请示上级人民政府后经张家港市政府领导签发，并由市应急指挥部报上一级政府。

I 级、II 级、III 级预警信息，由金港街道安委会报上级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或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

预防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类型、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估计影响程度及应对

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发布机关等。

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解除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解除程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3.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按事件的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从接报到启动响应的时间不超过30分钟。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IV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由金港街道安委会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果断处置，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指导；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I级、II级、III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金港街道安委会应立即上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对于发生在金港街道辖区内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在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及时上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对周边街道造成影响的，应及时将信息告知可能影响的周边街道政府。

对于发生跨街道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在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及时上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并向相关地区通报。如果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要及时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汇报。如果需要国际社会援助的，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 4.3 基本响应程序

### 4.3.1 基本应急

对本街道辖区内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后果轻重，由金港街道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对于IV级以下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单位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事件影响已经超出企业的控制范围，由事发单位上报保税区人民政府，保税区人民政府视情成立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区内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调动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全力以赴，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对于IV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需要调度保税区内和周边地区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理，由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执行；根据事件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由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遇张家港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张家港市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 4.3.2 扩大应急

对于Ⅲ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影响已经超出保税区和张家港市的控制范围,需要调度张家港市以及周边县级市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理。由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并由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报苏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由苏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遇苏州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对于Ⅱ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及Ⅰ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影响已经超出保税区、张家港市及苏州市的控制范围,需要调度苏州市周边市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理。由保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委员会,并由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报苏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由苏州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报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由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遇江苏省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 4.4 指挥与协调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金港街道安委会立即成立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恢复和减灾工作。

应急指挥部确定启动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后,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和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应立即赶赴事件现场。

到达现场后，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对应职责，迅速建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成立前，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先到，谁先组织指挥”原则，争分夺秒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待现场指挥部成立后迅速移交指挥权。

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应立即开展应急处置。涉事单位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事发地政府组织应及时了解涉事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基本状况，通报相关事件信息；协助涉事单位、相关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上级部门的指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控制事件态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要迅速组织应急监测、应急调查和有关技术人员赶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开展应急监测、组织排查污染源、查明事件原因、向保税区人民政府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必要时，向保税区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保税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调动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及协调下，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如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超过IV级，或有扩大升级趋势的，

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张家港市政府主要领导，经领导同意后，报请上级政府启动Ⅲ级或以上应急响应，待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后移交指挥权并服从指挥，协助、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及时选调专家库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到事件现场参与和指导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人员在接近风险区域或有潜在风险的区域时，必须做好充分的防护准备，经现场指挥部同意方可进入现场，并严格按安全防护要求和相关操作规程进行处置。

#### 4.5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单位在报告事件信息的同时，要迅速调度力量，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污染事态的扩大，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应急处置的措施主要包括：

##### 4.5.1 现场污染处置

依照属地为主的原则，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责任单位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开展现场环境应急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安全、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相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应急指挥机构研究救援和处置

方案时参考。

主要内容有：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市、省政府、国务院及相关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4.5.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 4.5.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

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5.4 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在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若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的监测能力不能满足应急监测的要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市环境监测力量支援。

#### 4.6 新闻报道

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金港街道安委办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有关信息发布的管理、协调和指导。

新闻媒体记者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采访，由金港街道宣传部门统一协调。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政府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或通报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

#### 4.7 应急结束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时，

经现场检查、征询专家意见后，由现场指挥部向应急指挥部提出Ⅳ级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决定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生活，并向有关单位发布信息，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处置的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故，在应急救援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对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应急结束并实施。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以及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对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补偿的建议。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消防污水的处置监管，提出生态环境的恢复建议；金港水利站负责受污染水环境的生态修复；建管办、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城市面貌恢复；社会事业办、社会治理办做好受灾群众的疏散、善后等工作。

### 5.2 污染事故生态损坏评估与赔偿责任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要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如果街道内单位或个人发生污染事件造成街道内或街道外生态环境损坏的，由街道办事处上报至张家港市政府，然后由张家港市政府上报至苏州市政府，苏州市政府作为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并拟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内容。赔偿义务人要做到应赔尽赔，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实际工作中，生态损坏评估与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方案由街道办事处根据张家港市政府的要求执行。

### 5.3 保险

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应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对

投保人在事件发生过程中的损失进行评估和赔付。司法部门负责对需要法律援助的机构和人员提供法律救助。

#### 5.4 调查和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要全面总结评估处置应对工作，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并及时上报。应急处置工作总结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处置过程、形成结果，责任划分与处理、经验教训与改进措施等。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金港街道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在非应急状态下，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

应急通信方式由金港街道党政办负责维护，应根据机构人员的动态随时予以更新，并及时向预案持有者发布。

应急指挥部成员使用的应急通信设备除手机由持有人自行负责维护外，其余设备（办公电话、防爆对讲机）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备、维修、日常维护和保管，保证其随时有效投入使用。移动、联通、电信张家港分公司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处置时的通信需要。

### **6.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金港街道安委办利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3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是金港街道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迅速赶赴现场实施救援，防止事态扩大，消除次生灾害，努力减少损失。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情况下可调用的交通运输工具由后勤保障组予以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日常应与这些运输工具的拥有者加强协调、沟通，签订相关协议，确保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队伍的运输和撤离人员的转移。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防保部门负责医疗救护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的调拨和供应。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对危化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

## **6.6 治安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公安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肇事、盗窃和趁机打劫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保安队伍要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的作用，协助公安维护社会治安。

## **6.7 物资保障**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并加强动态管理，确保随时调

用。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和及时补充、更新。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

### 6.8 经费保障

各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事后由责任单位承担。

金港街道应设置应急专项经费（如培训、演练经费），该项经费适用于环境应急人员的保险、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救援经费支出。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加强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加大科技含量，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要在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以属地管理为基础，逐步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应急处置专家库，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预先应对的同时，由专家对化学物品的毒性进行勘查确认、分析危害、对症处置。

###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金港街道范围内所有学校操场、大型

广场和公园绿地等均可作为紧急避难场所使用。

## 6.11 其他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保障体系，确保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类物资器材能够及时、充足供应。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日常保管维护，并及时予以补充、更新，确保装备设施能够随时调用，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金港街道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应，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1 宣传和培训

金港街道安委办、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媒体上刊登有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知识和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并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市民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

### 7.2 演练

每年组织一次本街道专项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演练，对制订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检验、修订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具体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精心组织制订方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紧密配合，发动和依靠社会力量参与，切实提高金港街道对各类突发环境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

## **8. 附则**

### **8.1 专项预案目录**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港街道办事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牵头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制定和组织评审,  
报街道安委会批准, 向街道党工委备案, 并根据实际情况, 及时  
进行更新、修订和完善。

### **8.3 监督检查与奖惩**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和责任追究制。

### **8.4 解释**

本预案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